

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老干部局

协议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老干部局

法定代表人: 张为东

住所地: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东区

联系电话: 010-69443695

邮政编码: 101300

传真: 69422550

供货服务商(乙方): 北京溢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学义

住所地: 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站前北街社区甲2号01

联系电话: 010-89438206

邮政编码:

传真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,《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3年版)》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合作,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精神,甲乙双方经平等,友好协商,就甲方从乙方处订购关于采购2024年度春节老干部慰问品项目的订购合同,达成如下内容:

第一条 采购内容

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,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(以下简称“合同货物”)

如下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制造商	产地/国别	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	制造商规模	品牌	规格、型号	单价(元)	数量	合价(元)
1	九阳电火锅专用锅鸳鸯锅分体式	中山市弘丰电器有限公司	中山市/中国	91442000752856995G	中型	九阳	6L、G595	249	2073	516177
2	Debo德铂铲勺两件套	广东德铂实业有限公司	广东省/中国	914401015566833618	中型	德铂	36*9.5cm DEP-DZ629	27	2073	55971
总价(元)										572148

第二条交付与验收

1. “合同货物”的交付地点为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“合同货物”的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。

3.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“合同货物”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。

4. 甲方在验收时对“合同货物”的型号、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，或对“合同货物”的质量、花色、烧制工艺进行测试后，有任何质疑，均可要求乙方免费调换货。

5. 本合同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伍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(¥ 572148.00 元)。

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伍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(¥ 572148.00 元)。

乙方授权 李玉娇 为支票领取人，身份证号：21012219790622572X ；

乙方银行收款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溢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顺义支行

银行帐号：0200005909200293379

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“合同货物”是全新、未经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损电话或通知后，应及时处理，如不能及时补损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款产品。

3.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“合同货物”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检查货品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、产品实物一致，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和金额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。

2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、工艺、花色、规格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。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遇有特殊情况，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，运输费、装卸费、验收费及与“合同货物”有关的费用。

4.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，确有必要转移时，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结算方式：甲方收到货物确认无误后，以支票或网银方式直接结算合同金额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，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，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% 计收。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%，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，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，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%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。

3.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4.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；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争议的解决

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，如达不成一致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不可抗力

1.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，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。

2.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，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

时间内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、邮寄或留置另一方。

3.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10 日以上的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。

第十条其他

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。

第十一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。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
委员会老干部局

(盖章)

授权代表 (签字) 丁海芳

日期：2014年1月11日

乙方：北京溢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授权代表 (签字)

日期：2014年1月11日

罗学义

